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29,100,000港元。

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導致收入減少及(ii)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儘管本集團之期終業績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淨溢利比較可能預期錄得淨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現有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初步審閱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馬淑娟女士及鄭玉瑞先生。